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257號

上訴人　陳明揚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間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5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、第98條第2項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次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項第1款、第4項、第5項及第7項分別明定：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……」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「前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三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月20日（本院收文日期）提出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聲明拒絕狀」，對於113年12月24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57號判決聲明拒絕，並指摘違背法令，請求予以廢棄，核屬上訴，然上訴人未據繳納前揭上訴裁判費，亦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其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並釋明之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

繳裁判費6,000元及補正委任狀，逾期不補繳、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　良　駿